

新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府〔2024〕60号

新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丰县畜禽 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 （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含市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反映。

新丰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新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 (2024年修订版)

为保护生态环境，从源头上控制畜禽养殖的污染，推动农业面源减排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优化畜禽养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畜禽养殖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划定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综合考虑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生态功能重要性，在与生态保护红线格局相协调的前提下，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区域为重点，严格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根据流域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在新丰江流域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限养区，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二、划定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十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 (十四) 《风景名胜区条例》；
- (十五)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十六)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十七)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 (十八)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十九)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三、新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

禁养区主要包括本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新丰县主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

1. 新丰县白水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2. 新丰县黄龙礞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3. 新丰县横溪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4. 新丰县潭公洞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5. 新丰县马头镇鲁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6. 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7. 新丰县遥田镇桃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8. 新丰县梅坑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9. 新丰县黄磔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0. 新丰县沙田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有调整, 该范围同步调整。

(二) 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1. 广东新丰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2. 广东新丰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3. 韶关青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新丰县管辖区内)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三)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新丰县丰城街道、马头镇、梅坑镇、黄磔镇、沙田镇、遥田镇、回龙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四) 禁养区划定结果

禁养区具体划定范围详见表 1。

表 1 新丰县禁养区划定结果

序号	镇（街）	禁养区范围	面积 (km ²)
1	丰城街道	新丰县白水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丰县黄龙礐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丰县横溪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丰县潭公洞水库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新丰县马头镇鲁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丰城街道部分），广东新丰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丰城街道部分），广东新丰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丰城街道部分），新丰县城市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99.38
2	马头镇	新丰县马头镇鲁古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马头镇部分），广东新丰鲁古河市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马头镇部分），马头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55.57
3	梅坑镇	新丰县梅坑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原新丰县梅坑河、小正河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目前生态红线重叠区，广东新丰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梅坑镇部分），梅坑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54.90
4	黄礐镇	新丰县黄礐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广东新丰云髻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黄礐镇部分），广东翁源青云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黄礐镇部分），黄礐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1.67
5	沙田镇	原新丰县梅坑河、小正河备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生态红线重叠区（沙田镇部分），新丰县沙田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沙田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3.81
6	遥田镇	新丰县遥田镇桃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遥田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5.49
7	回龙镇	新丰县回龙镇回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回龙镇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范围	15.21
合计			346.03

四、新丰县畜禽养殖限养区划定

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2023〕5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贯彻落实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2023—2025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3〕116 号）要求和新丰县实际情况，新丰县限养区划定面积约 293.73km²，具体划定范围及面积分布见表 2、表 3。

表 2 新丰县限养区划定结果

序号	镇（街）/河流	限养区范围
1	黄礞镇	黄礞镇除高群村、梁坝村、三坑村、黄沙坑村和已列入禁养区的范围外，均划定为限养区
2	新丰江干流	河道两岸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与划定禁养区有重叠部分按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3	梅坑河	河道两岸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与划定禁养区有重叠部分按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4	层坑河	河道两岸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与划定禁养区有重叠部分按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5	羌坑河	河道两岸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与划定禁养区有重叠部分按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6	大席河	河道两岸向外延伸 500 米范围，与划定禁养区有重叠部分按禁养区划定和管理

表 3 新丰县限养区面积分布统计一览表

序号	镇（街）	面积（km ² ）
1	丰城街道	15.01
2	马头镇	61.09
3	梅坑镇	36.41
4	黄礞镇	181.22
5	沙田镇	0
6	遥田镇	0
7	回龙镇	0
合计		293.73

五、管理要求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管理局、县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等部门在规划、立项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应根据法律法规、本方案以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切实推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严格按照最新发布的新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方案，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实现畜禽养殖业合理适度发展，严禁“先污染，后治理”。

（一）禁养区

1.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户），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责令限期搬迁或关闭。

2.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要严格按照新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加强巡查、检查，防止禁养区内已搬迁关闭的养殖场（户）“复养”。

3. 散养户应当依法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4.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监督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二）限养区

1. 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鼓励限养区内畜

禽养殖场（户）关停、转产或搬迁，逐步减少限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数量，压缩畜禽养殖场规模，达到限养少养的目标。

2. 加强对现有畜禽养殖场的监管，现有所有畜禽养殖场（户）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零排放，无法完成限期治理的，责令限期搬迁或整改。

3. 以地方总量（畜禽养殖规划总量和污染物控制总量）为基础，优化养殖布局，加强对养殖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与帮扶，拓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渠道，提倡生态养殖，形成资源化、规模化、产业化的生态农业。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基本农田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理，生态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进行管理，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以外的文物保护单位、城镇规划区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进行管理，古树名木保护范围按照《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进行管理，本方案不再划定为禁养区。

（四）其他较为关注区域

我县生态红线范围内未列入本次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范围的其余地区，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

然资发〔2023〕11号）等生态红线或者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管理；天然林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生猪养殖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办资字〔2019〕163号）、《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相关管理规定管理；整合优化后的9个自然保护地未纳入本次禁养区和限养区划定范围的其余地区，严格按照《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等相关规定管理。

六、其他事项

（一）本划定方案发布后，国家、省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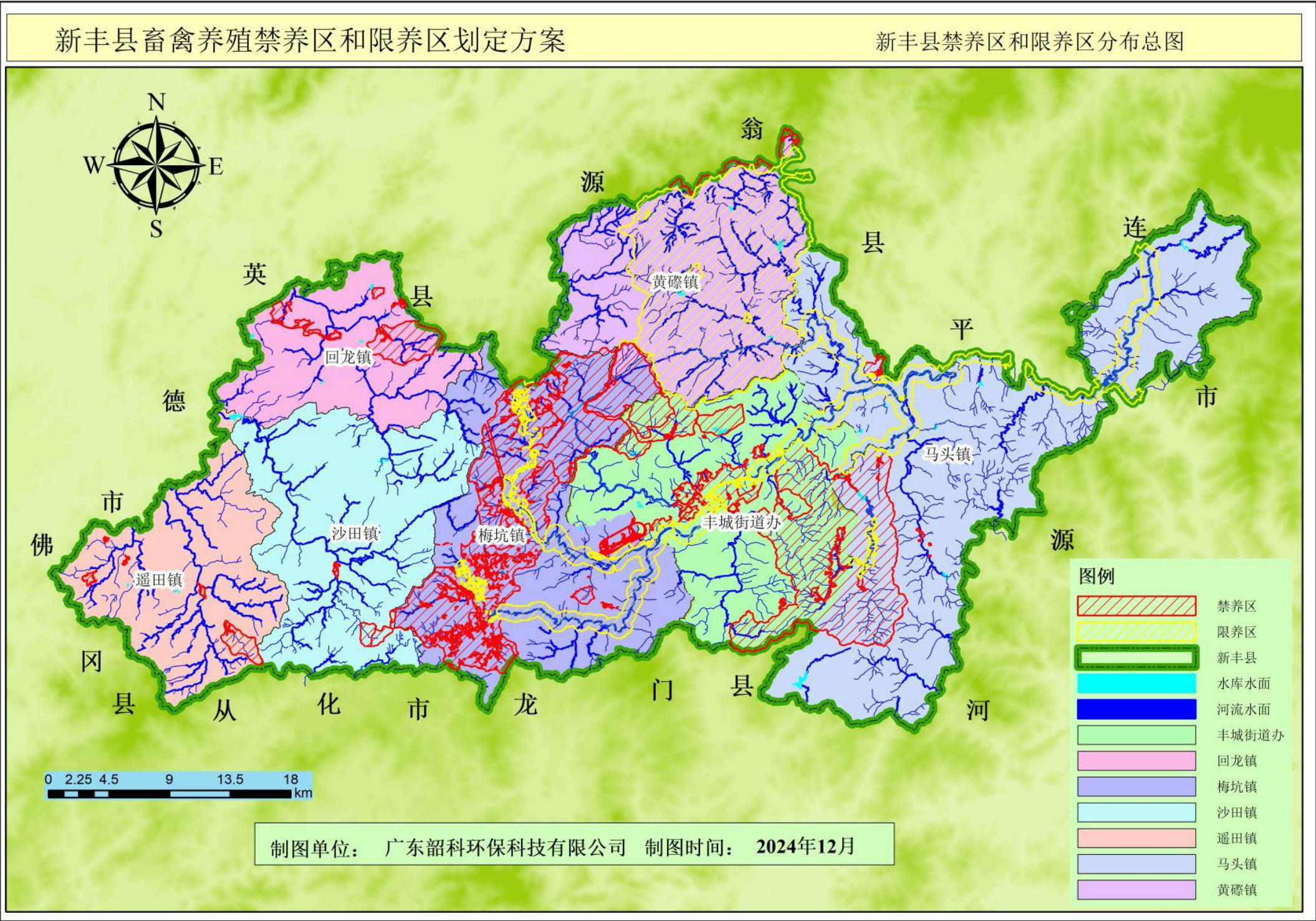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新府办〔2020〕1号）同时废止。

（三）本方案由新丰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新丰分局、新丰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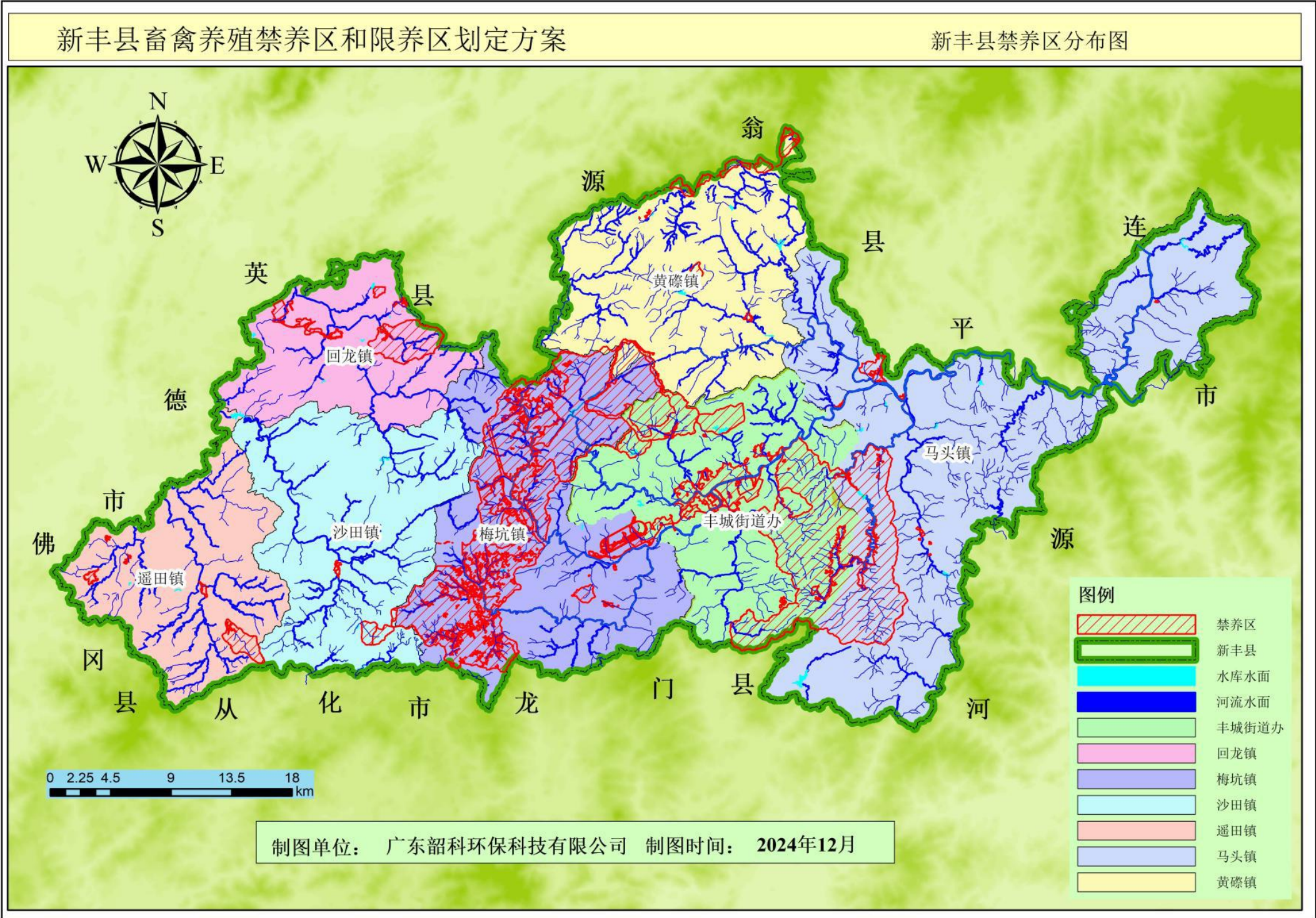
- 附件：1. 新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总图
2. 新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3. 新丰县畜禽养殖限养区分布图
4. 遥田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5. 沙田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6. 回龙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7. 丰城街道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8. 马头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9. 梅坑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10. 黄礪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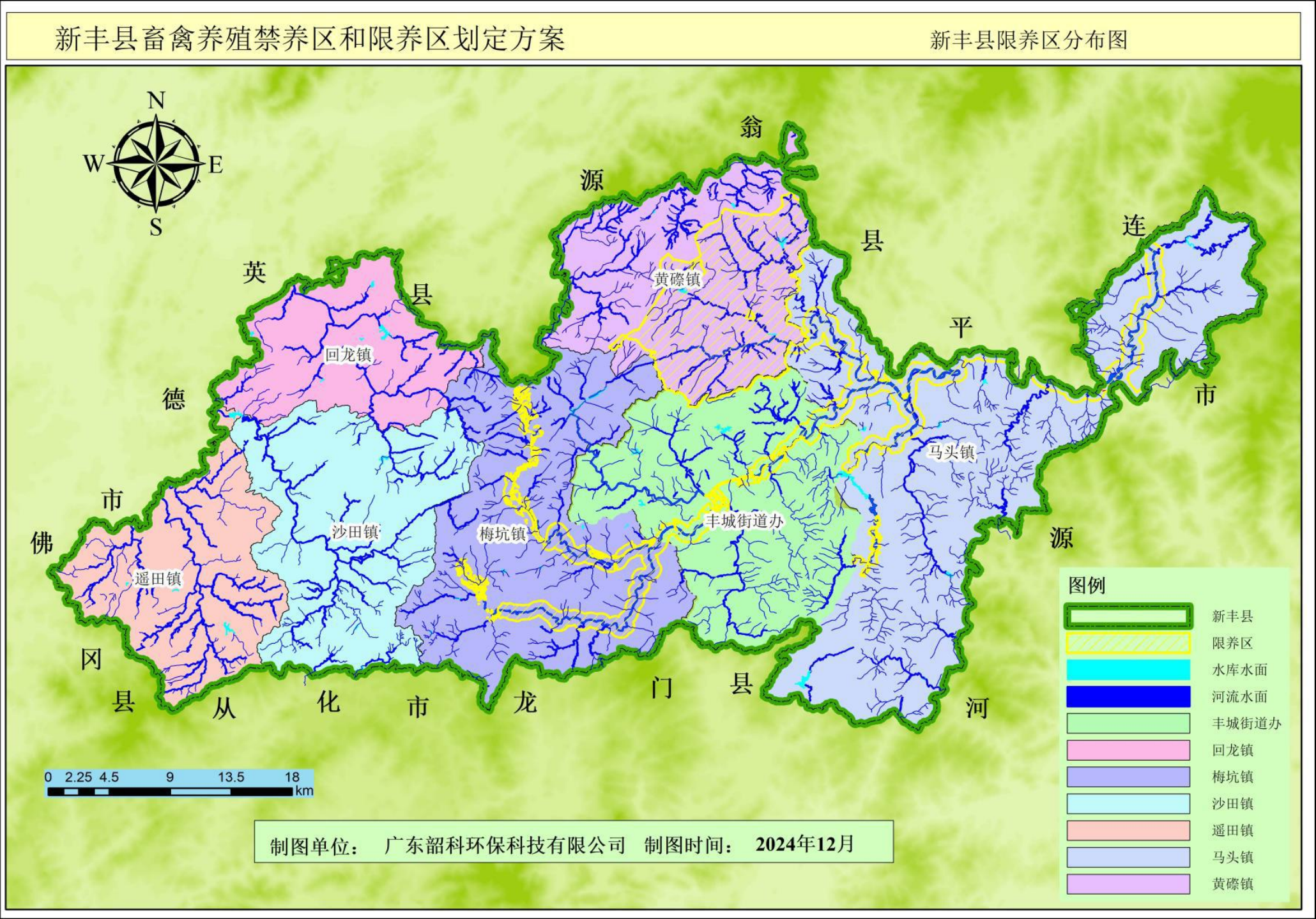
新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总图



新丰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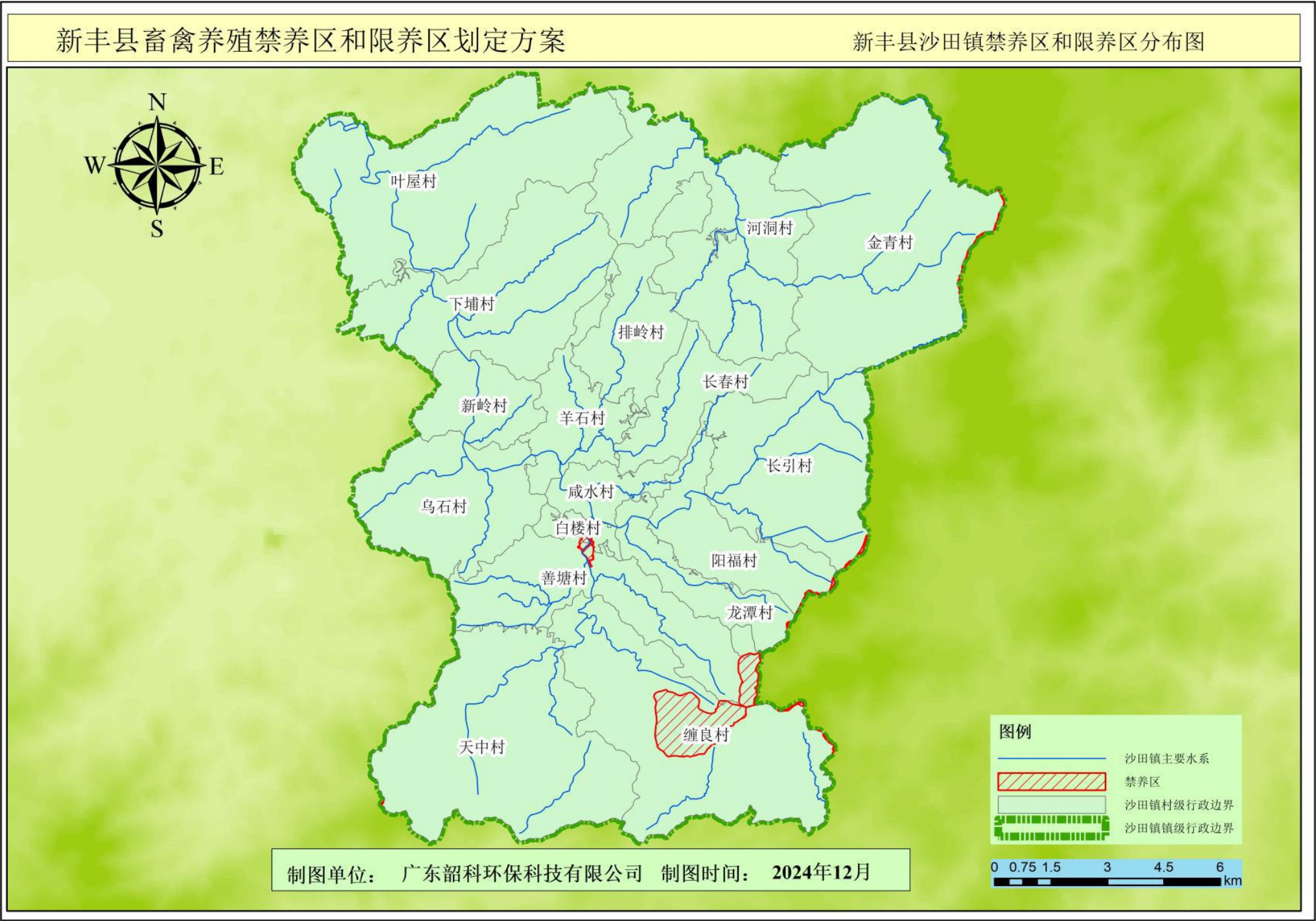
新丰县畜禽养殖限养区分布图



遥田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沙田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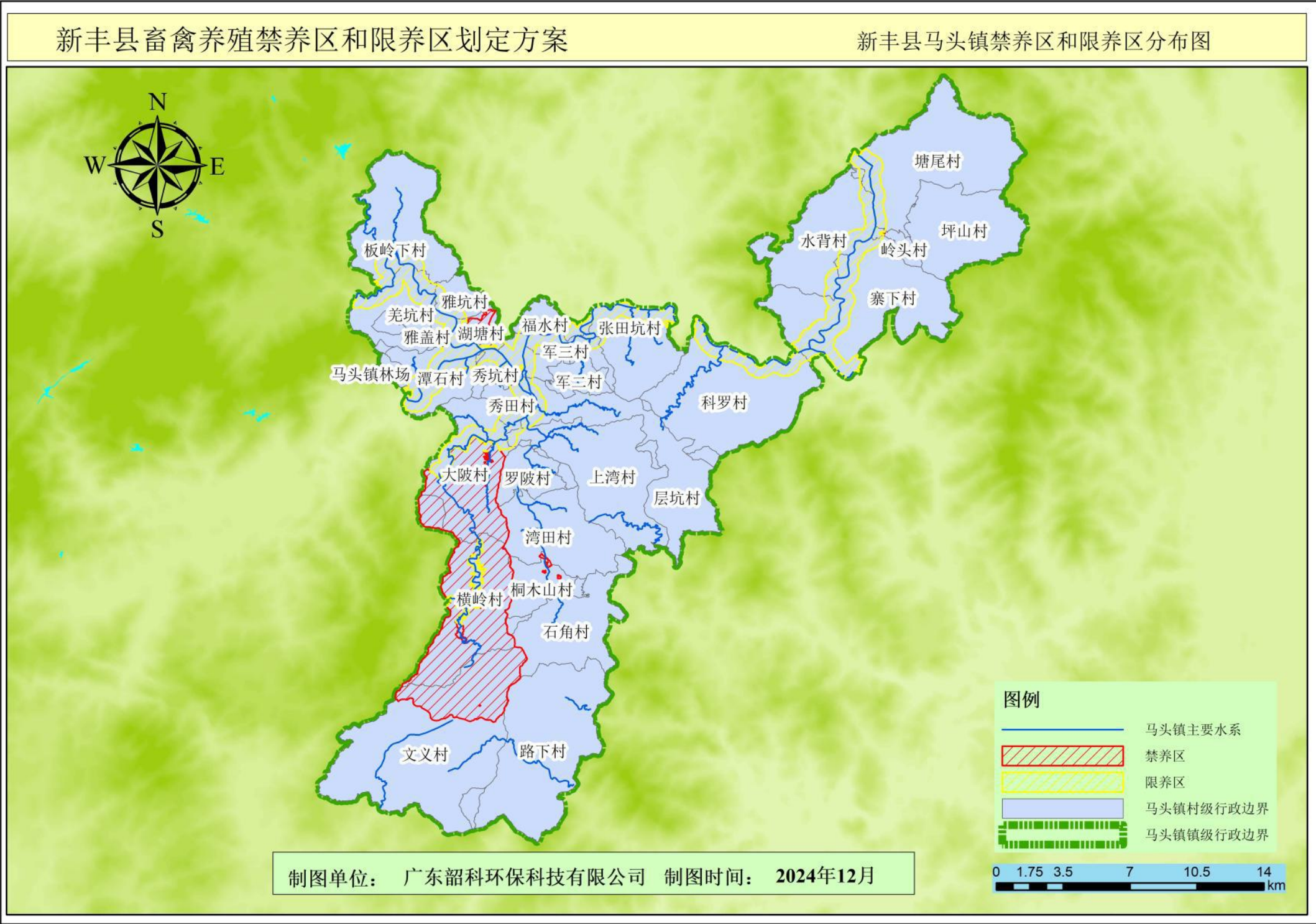
回龙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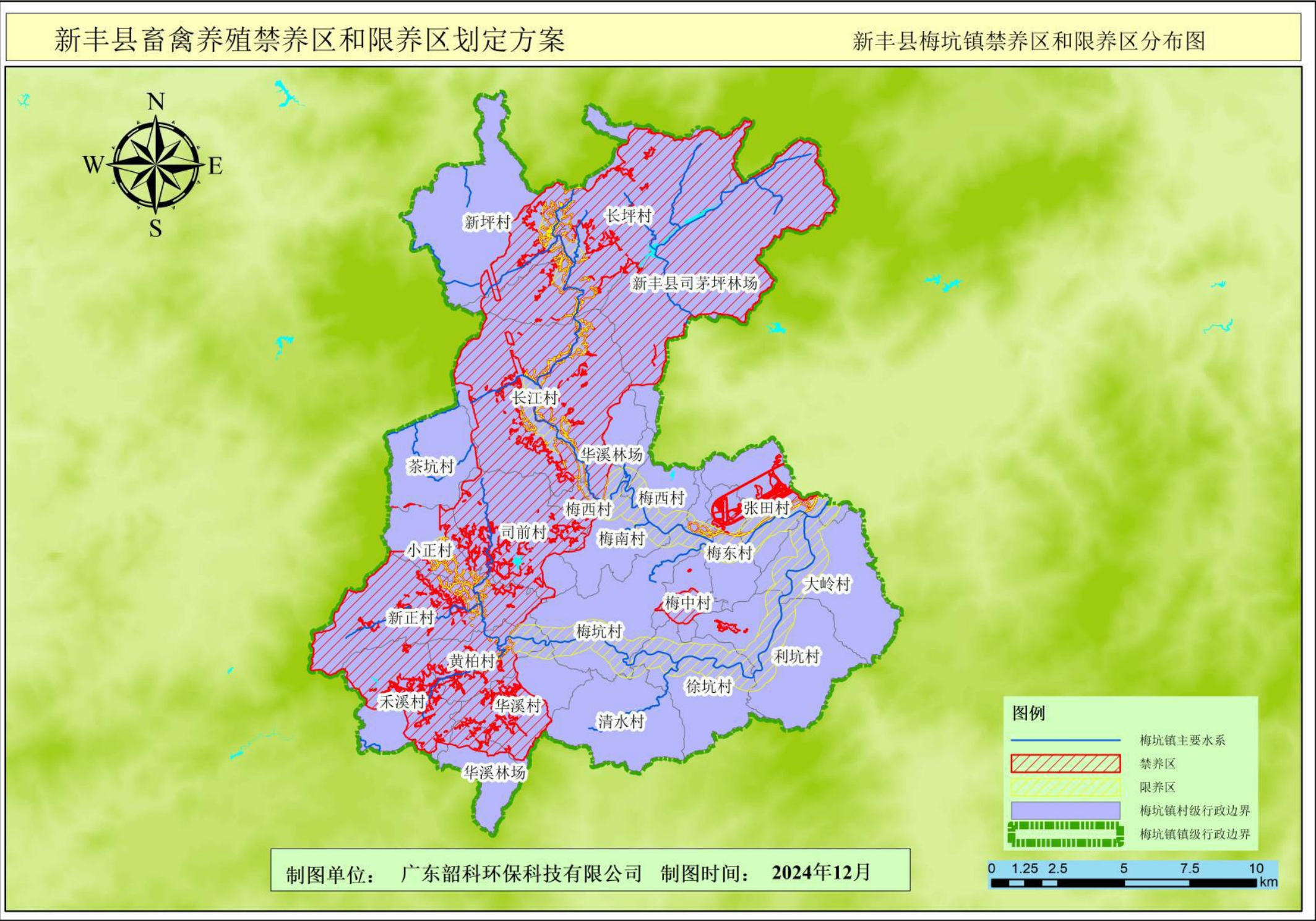
丰城街道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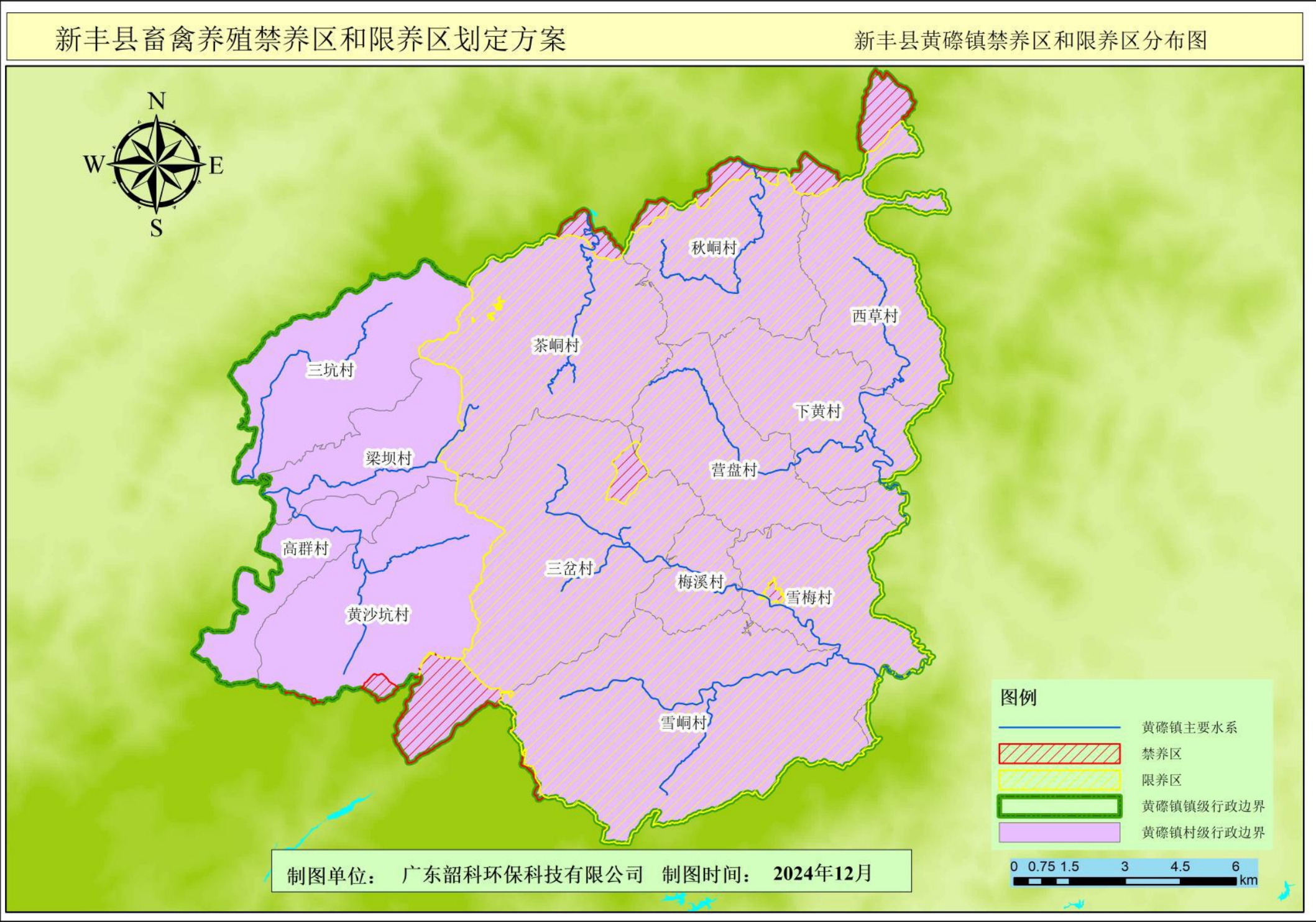
马头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梅坑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黄磔镇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